

僑務委員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
- 二、機關名稱：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受本會委託處理資料之單位。
- 三、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會協助畢業僑生求職、僑生人才資料庫之管理及其他完成畢業僑生就業輔導業務必要之工作或經當事人同意之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 辨識個人者(C001)：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居住地區、電子郵件信箱等。
 - (二) 資格或技術(C052)：學歷資格、專業證照及語言證照等。
 - (三) 現行之受雇情形(C061)：工作描述、產業特性等。
 - (四) 工作經驗(C064)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自登記表回傳日起至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徵才公司廠址所在地或經當事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會、本會業務委外之委辦廠商(本會委外合約明訂委辦廠商得利用本會提供之僑生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資法相關規定)、與本會有合作關係之政府機構。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執行本會業務，包括僑生求職履歷相關信息公告及張貼(於本會「僑生服務圈」網站【<http://ocs.ocac.net>】及與本會有合作關係之政府網站)、當事人之聯絡等作業、僑生人才資料庫之統計分析及管理、辦理本會業務必要揭露、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之必要方式。
- 六、當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當事人得與本會僑生求職廠商徵才信箱(job@ocac.gov.tw)聯繫，行使上述之權利。
- 七、僑生如未提供本會辦理本業務所需之正確完整個人資料，應註明正當充分之理由，否則將無法進行求職登記並喪失享有後續服務之權益。